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相關事宜研商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部營建署陳副署長（林組長秉勳代）

記錄：施雅玲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結論：

一、議題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草案）（以下簡稱本須知）

（一）高雄市、臺北市及臺中市政府提出本案補助期程自 108 年 12 月 31 日再予延長 1 節，因該須知係規定補助款完成核撥期限，屬預算執行事項，並非公告國土功能分區之法定期限；又本次補助涉及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效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啟動相關事宜，俾如期完成補助款核撥。

（二）宜蘭縣政府提出擬將該相關工作委託轄內地政事務所辦理，涉及本須知核撥補助款相關要件規定（如契約書等），請作業單位洽主計單位了解，並適度修正本須知相關內容；又本次補助項目主要為「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說明書」及「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並編定使用地」，請宜蘭縣政府評估地政事務所執行能量後，再予確認辦理方式。

（三）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補助配合編列自籌款部分，如未於今（107）年度追加預算，得納入 108 年度預算。

- (四) 本須知「參、經費核撥及管考、二、撥款方式(二)計畫進度達 60%(或辦理期中簡報)時，撥付核定補助款之 50%」，該「辦理期中簡報」未盡明確，請作業單位予以修正釐清。
- (五) 請作業單位依前開各點評估修正本須知後，另循程序函頒。

二、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額度

- (一) 有關新北市及臺中市政府提出經費額度不足、嘉義市及基隆市政府建議予以提高補助經費等意見，考量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又得免擬定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其國土功能分區情形相對單純，尚難全額補助或大幅增加補助經費，惟仍請作業單位覈實評估各該需求，於今(107)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額度內酌予考量後，循程序核定。
- (二) 本次補助範疇為「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說明書」及「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並編定使用地」，有關後續公告圖輸出、送達及公告事宜，屬法定程序之經費需求，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定職掌編列經費自行辦理。

三、附帶決定：

- (一) 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應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及規劃手冊辦理，請作業單位就後續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相關工作事項再予盤整，並透過適當方式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研擬招標文件參考。
- (二) 本須知原則不訂統一辦理期程，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評估填列，後續將透過定期管考會議逐一檢視達成情形。

陸、散會：中午 11 時整

